

楚雄州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2014-2017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2014-201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云南省人民政府与楚雄州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楚雄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全年不出现重污染天气。其中，环境空气质量，2014年底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2015年开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二、主要任务

(一) 总体要求

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的设立和布局，城市规划时要注重城市风道布局，优化城市大气扩散条件。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全力推进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严重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建材、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2.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提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对新增用能项目,要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主要因素予以审查。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和装备。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期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4.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力度。

5.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划定或扩大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完成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创建及划定工作,并基本完成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淘汰,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产业聚集区要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的地区,

原则上不再审批以煤（油）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7.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水泥、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督促钢铁、水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8.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新增和报废更新出租车、城乡公交车、城建公共服务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要逐步采购天然气、双燃料等新能源汽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按期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9. 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完善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进出施工工地要进行清洗，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加大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洒水等防风抑尘作业力度，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10.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按要求发布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提升全社会防治大气污染的意识。

11.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完成监测能力建设并开展监测。基本完成环境监察、监测部门的标准化达标建设。

（二）分年度任务

1. 2014年12月31日前，按照《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 2014年底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制定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方案；

（2）按照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一部署，全面完成全省“十二五”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涉及楚雄州任务；

（3）完成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4）完成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创建及划定工作，摸清燃煤小锅炉底数，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台账，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

（5）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和环保标志管理工作；

（6）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

（7）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年度淘汰任务；

（8）制定并完善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措施办法，明确部门职责；

（9）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完成监测能力建设并开展监测。

3. 2015 年底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年度搬迁改造任务；

(2) 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3) 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城市基本完成燃气设施全覆盖；

(4) 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要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1000 吨/日以上的生产线推行烟气脱硝改造；

(5) 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计划和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计划；

(6)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7) 基本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完成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4. 2016 年底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年度搬迁改造任务；

(2) 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3) 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年度任务；

5. 2017 年底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

企业年度搬迁改造工作；

(2) 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3) 基本淘汰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4) 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5) 渣土运输车辆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6) 基本完成环境监察、监测部门的标准化达标建设。

三、责任主体

楚雄州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负总责，及时分解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各县（市）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全面贯彻实施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和问责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四、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应用

楚雄州人民政府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自查总结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环境保护厅。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2015年底开展中期评估，2017年底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由省环境保护厅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交由组织部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4-2017

年)》一式两份，云南省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 11月 28日



2014年 11月 28日